

# 2026 年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本部门无二级机构，有办公室、业务科、协调科、防灾指挥科、防汛防火科等5个内设科室。

2、人员情况：在职在编人员4人，劳务派遣人员9人。

#####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6) 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7) 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承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8) 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10)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工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11) 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此次本单位预算公开只有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 第二部分

###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计 206.11 万元，支出总计 206.1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4.11 万元，增加 124.03%。主要原因：人员新增、增加了部分应急项目。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合计 20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合计 20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11 万元，占 58.27%；项目支出 86 万元，占 41.7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6.1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4.03%。主要原因：人员新增、增加了部分应急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6.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 万元，占 8.43%；卫生健康支出 7.89 万元，占 3.83%；住房

保障支出 8.92 万元，占 4.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71.94 万元，占 83.4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5.5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工会会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与保养。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6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公务接待的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检测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有 1 辆公务用车。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0.11 万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

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公用经费。与上年 68.5 万元对比增加 51.61 万元，增加 75.3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026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6 年，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计划对 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